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

97.11.27 經97-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03 97-02 院務會議通過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10.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3 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 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

第三條 評鑑作業程序

一、教學評鑑程序：

- 1 組辦公室收集每位教師該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後，實施評鑑項目評分。評鑑項目分別為：教學基本項目（60%）、學生回饋（20%）與同儕評分（20%）
- 2 選出評分排名前面之數名教師，其教學評鑑成績列為「優」等（名額由學校規定之）
- 3 被選出之「優」等教師得參加系上教學示範，並由組上全體教師選出最佳教學教師，其教學評鑑成績列為「特優」（名額由學校規定之）
- 4 除上述「特優」及「優」等老師外，其餘老師皆不列等第。

二、輔導暨服務評鑑程序：

1. 組辦公室收集每位教師該年度之輔導暨服務相關資料後，實施計點統計。統計後資料，分別送達每位教師核對、補遺與確認。
- 2 選出點數排名前面之數名教師，其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列為「優」等，最高分者列為「特優」等（名額由學校規定之）
- 3 除上述「特優」及「優」等老師外，其餘老師皆不列等第。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基本項目（60%）如：教學計畫書，實際上課時數與請假補課資料，課程評量項目，授課內涵等。本項評分以逐項核對方式，每項權重均相同。若各項均滿足，此項評量以滿分計算。
- 二、學生回饋（20%）如：學生回饋問卷或意見、學生學習成效等。此項評量分數以學生滿意度計算之。

三、同儕評分（20%）根據教師提供之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教學成果自評表、或其他教學相關資料進行評分。此項統計時，剔除最高分數與最低分數。

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包括：學生輔導、系所服務、校內服務、校外服務或其他。評鑑分數採用計算點數。細項點數換算表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經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評鑑通過者，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特優、優及不列等第之評鑑成績。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教學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未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組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